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公 佈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上升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接獲其主要股東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通知，PME Investments今天於公開市場以每股HK\$0.26至HK\$0.32購入89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購入」)，約佔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11.9%。PME Investments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由37.33%增加至37.42%。因應市場情況，PME Investments或會進一步購入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該購入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而需全面收購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及鍾錦輝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